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0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相對人 普塘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智

相對人 林敬智

相對人 侯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各按年息3.46%、3.0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 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涂 承 嗣
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8年度司票字第6008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 票 日     | 到 期 日     | 提 示 日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年息<br>(百分之)    |
| 001 | 5,000,000元    | 3,333,320元    | 106年5月15日 | 108年3月1日  | 108年4月10日 | 108年3月1日  | 3.46           |
| 002 | 18,600,000元   | 1,066,664元    | 107年5月30日 | 108年1月21日 | 108年4月10日 | 108年2月22日 | 3.08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17,000,000元   | 107年5月30日 | 108年1月21日 | 108年4月10日 | 108年1月21日 | 3.08           |